

#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 壹、日期及時間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地點

本公司 23 樓 2312 會議室

## 參、主席

劉總經理晟熙

記錄：朱弘元

## 肆、出席人員（略，詳如簽到名冊）

## 伍、主席致詞（劉總經理晟熙）

各位委員好，今天召開本公司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感謝外聘委員銘傳大學杜教授、台灣科技大學陳教授出席本次廉政會報，各外聘委員均能以其專業提供本公司相關意見，有助於本公司廉政工作的推動。由於職務異動，本次有許多新委員與會，分別為李副總順欽、廖執行長惠貞、土水處楊處長漢宗、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張執行長敏、溶劑事業部林執行長珂如、法務室吳主任世宗、行政處唐處長苑莉、貿易處林處長暘、工關處王處長承賓，在此表示歡迎。下面就依政風處排定之議程進行本次廉政會報。

## 陸、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 第一案：

「為符政府採購法作業規定，籲請本公司各單位辦理

採購時，應重視驗收程序之時效，避免延宕，以維行政效率與契約誠信原則。」

**執行情形：**

本處經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油政發字第 10510698790 號函請各單位確實執行在案。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案：**

為維護本公司員工廉潔形象及權益，請各單位持續宣導落實廉政倫理登錄與知會作業。

**執行情形：**

本處經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油政發字第 10510699030 號函請各單位確實執行在案。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度 1 月至今廉政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情形**

(一) 社會參與規劃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二) 專案稽核規劃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 1、煉製事業部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案委外點工設計與監造」乙案，尚進行作業中。
- 2、油品行銷事業部辦理「106 年度各營業處供油中心監視系統保養維護購案」乙案，尚進行作業中。
- 3、本公司暨所屬各單位辦理「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契約」乙案，各單位稽核作業大致完竣，經彙整雖無重大缺失，惟各單位作法不一，亦存在一些問題有待檢討改善。

委員發言紀要：

政風處蔣處長鴻榮：

本處針對大部政風處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本次升降梯(電梯)專案稽核，各單位可藉由本次稽核，檢視有無可以改進之處，以利導正，防杜流弊，也謝謝相關

單位同仁的配合，在此代表政風處致謝。

陳委員在相：

有關○○電梯公司，遭停止營業一年之行政處分，已於今年 6 月份被台北市政府訴願會以程序瑕疵為由撤銷，並請市政府另為適當之處分。然而有些機關已跟○○電梯公司終止契約，並於 3、4、5 月份以小額採購之方式維護電梯，請各單位應注意後續進展。

(三) 廉政宣導規劃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委員發言紀要：

方副總振仁：

本公司因應退休潮，未來三年內將會陸續進用大量派用、雇用人員，廉政教育宣導對象部分，應以新進人員為重點，請政風及人資部門加強規劃，安排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新進人員廉政法紀觀念，避免處理業務時觸犯規定。

(四) 政風人員會同監辦採購執行成效：(略，詳會議資料)

(五) 辦理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採購案件綜合分析：(略，詳會議資料)

(六) 106 年度廉政會報規劃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委員發言紀要：

杜委員玉振：

國際透明組織的兩大指標為廉能印象指標與廉能趨勢指標，政風處目前報告部分著重於印象指標(現狀)，建議未來能加強趨勢指標部分，例如財產申報部分可做前後年度數據比對，對於工作執行面會有助益。

政風處蔣處長鴻榮：

有關杜教授談到兩大廉能指標部分，本處未來會朝此方面努力。

(七) 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規劃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規劃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十) 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案件規劃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 1 月至 4 月份查處工作執行概況** (略，詳會議資料)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在相：

假設工程施工時應拍照記錄，否則將來發生爭議時，機關舉證不足，會被認定廠商並無施工上的問題。

政風處蔣處長鴻榮：

本處過去已曾針對假設工程辦理過專案稽核，也要求各單位，目前辦理情形良好，希望能夠繼續落實辦理。

主席裁示：

請總工程師室、工安處等相關工程部門及現場維修單位，就假設工程部分應定期抽查，並拍照存證。本人近期至現場視察時，還是發現臨時搭架部分有缺失，雖現場立即加以改善，但也證明監造同仁對於視場督工並未落實，故請總工程師室、工安處等相關工程部門及現場單位，應落實檢查程序。

## 柒、專題報告

一、**專題題目**：「台中港供油中心監視系統維修採購涉弊檢討報告」(略)

報告者：台中營業處鄭副處長文龍

(一) 委員發言紀要：

1、油銷事業部黃執行長仁弘：

油銷部針對供油中心的弊案，會加強落實基層員工法治教育，並督導各單位主管，MI 系統應兩個月更改一次密碼，且隨時查看系統紀錄。

2、政風處蔣處長鴻榮：

主管應隨時注意所屬人員情況，並感謝台中營業處、會計、政風人員順利處理本案。

3、劉總經理晟熙：

主管為何未注意到異常？涉弊人員職務有無異動？

4、台中營業處鄭副處長文龍：

請政風組吳組長堃正協助說明。此外，本案業將涉弊人員免職由新人接替，相關業務人員則加以輪調。

5、台中營業處政風組吳組長堃正：

涉弊人員全程利用 MI 系統主管帳號密碼的有 3 案，之後每案都經過經理核定，惟主管作業疏失在於未就每案進行追蹤，讓違紀同仁有機可趁。

6、油銷事業部黃執行長仁弘：

補充說明，若涉弊人員造成公司損害，將依法索賠。另外稽核部門，已針對小額案件加強稽核。

7、劉總經理晟熙：

零售中心、運輸中心的採購人員有無進行調整？

8、台中營業處副處長文龍：

零售中心未予調整，但已從 MI 系統及採購部分加強教育訓練。

9、陳委員在相：

就監視器的維修方式，應於採購契約明訂清楚，年度結束時，監視器設備應予清查，確認沒有問題後，辦理點交交給下一個廠商。故建議就監視器系統部分，應採取 1、2 年的長約模式，不宜零星採購。MI 系統部分，則建議可透過程式軟體與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作資訊連線勾稽，例如有人登入時即透過簡訊傳送訊息及登入者的密碼，任何人進入系統都有案可稽，若帳密被盜用，被盜用者都會知道。

10、資訊處廖處長錦隆：

MI 系統是委外開發，本處會再與油銷資訊室合作重

新檢視系統安全度，並將陳委員的建議納入考量。

11、劉總經理晟熙：

工安速報已可以用簡訊、電子郵件通知，MI 系統應考慮將此功能加入。

12、法務室吳主任世宗：

剛才油銷事業部黃執行長提到將對涉弊人員求償之事，在此提醒，若有侵權行為求償時效為兩年，應於時效內求償；兩年時效係從知悉時開始起算。

13、油銷事業部黃執行長仁弘：

會請台中營業處儘速處理。

(二) 主席裁示：

對涉案員工求償部分，請油銷事業部與內部法務、法務室吳主任討論，並應注意時效，以免無法求償。另請台中營業處，作業程序應再嚴謹些。

二、**專題演講：採購涉訟案件「特殊案例分享」**(略)

報告者：會計處游專案謨輝

主席裁示：感謝游專案精闢的專題演講，讓與會主管獲益良多，各單位可以多邀請游專案演講，以利經驗傳承、交流。

## 捌、提案討論

### **第一案（政風處）**

#### 一、案由

請各單位、各處室落實填寫「開標、審標、決標自我檢查表」，以強化本公司採購監辦內控機制。

#### 二、說明

- (一) 政府採購法對於採購過程中之廠商圍標、綁標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雖已訂定規範，惟採購案件發生弊端仍時有所聞。本公司採購處及南部採購中心目前已實施購案檢查表之填寫，但如能擴大

該自我檢查範圍，由負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承辦人員於採購過程中自主檢查，對可能發生錯誤之行為態樣，即能適時予以導正缺失，將確保開標程序之公正性及防弊性，因此擬訂強化措施如下：

1、適用範圍：

本表除未達公告金額及議價之購案外，皆適用之。

2、填寫人員：

各單位、各處室承辦採購之人員。

3、請採購處將自我檢查表置於該處網站，供各單位業管同仁可隨時下載。

- (二) 適逢經濟部 106 年 6 月 8 日經總字第 10602902480 號來函，為配合上級指示，前揭檢查表擬改為由各單位、各處室承辦採購人員填寫「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加以自我檢核，並運用統計方式，分析得標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之異常關聯性，定期交由採購處彙整後統一報部。

### 三、擬辦

- (一) 請採購處督促各單位、各處室辦理購案時，除「未經公開徵求，或未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議價案」外，於開標時併同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審查意見表逐案填寫「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每年 7 月 15 日前查填當年之上半年度（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填前一年之下半年度（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並以電子公文函復採購處；如發現廠商有違反法令之虞者，除依規定處理外，亦請立即知會政風單位。
- (二) 提請廉政會報決議後，函請本公司各單位、各處室落實辦理。

### 討論情形：

1、政風處蔣處長鴻榮：

開標時為避免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應由採購人員以檢查表方式確認，本提案原本檢附的「開標、審標、決標自我檢查表」是由採購處自行研訂設計，然適奉經濟部於6月8號來函，要求統一填寫「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爰請採購處惠予協助說明。

## 2、採購處王處長宏仁：

本案緣起係審計部前年查核時，發現有一件案子廠商間有異常關聯之情形，故採購處製作「開標、審標、決標自我檢查表」，以利同仁檢查。然而經濟部就所轄的單位，針對異常關聯，製作「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要求開標人員於開標時檢核，且每半年填寫統計表，若仍適用本公司自行製作的檢查表，在統計上會有問題。故與政風處協商後，若本提案通過後，會由本處發文各單位，依照經濟部的表格辦理，以利於開標時發現廠商有無異常關聯之情形。

## 3、杜委員玉振：

公司對於標準作業(SOP)流程，內控風險等應定期檢討，並加強大數據的建立與運用。台電公司檢核與政風部門已配合共同強化內控風險管理措施，可以參考。

### 決議：

照案通過，請採購處依經濟部版本試辦半年後，研擬表格修正案於下次廉政會報報告。

## **第二案（政風處）**

### 一、案由

「為避免機密資料外洩，致影響公司利益，建議各單位就業務資料宜妥為規範，加強管理。」

### 二、說明

（一）經查，日前媒體報導民代關說中油人事一案，造成風



波，影響本公司聲譽甚劇。為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故請同仁就業務上經手之機密資料，應依規定妥善管理保存，避免外洩，滋生困擾。

## (二) 保密之相關法律規定

- 1、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61 條規定：「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八) 怠忽職責或洩漏公務機密，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者。(十二) 遺失經管之重要文件、機件、物件或工具或財物者。」
- 2、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刑法第 318 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4、刑法第 317 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三、擬辦

- (一) 為期貫徹機密文件之管理，建議各單位爾後應將紙本機密文件置於一定處所、設備內並上鎖；電子機密文件則應加密，並注意電腦使用人員權限控管。另請各單位應恪遵上揭規定，自行擬定加強保密作業規範，落實公務機密檢查，防患於未然。
- (二) 提請廉政會報決議後，函請本公司各單位落實辦理。

## 討論情形：

### (一) 政風處蔣處長鴻榮：

本件提案主要係提醒同仁對於經手文件，應避免疏忽而導致輕易外洩。

### (二) 劉總經理晟熙：

現在手機非常方便，主管應加強警覺性，避免機敏文件

外洩，例如書面文件應上鎖，並由專人管理，電子文件則應加密，並以不同管道傳遞開啟之密碼，請同仁共同努力維護機敏資料。

(三) 方副總振仁：

上週公司進行外部資安年度查核，大部分同仁對於資安的維護都值得肯定，但也觀察到有部分同仁將公司的專利案件下載至行動硬碟，方便工作上使用。故提醒主管應隨時留意及告誡同仁，以制止此種行為可能滋生之洩密問題。

(四) 陳委員在相：

對於機敏性文件，公司有無密件公文封？密件公文封上面，應有開封人逐層簽名，可供後續追蹤流程，確保在遞送過程中不會有外洩的問題。

**決議：**

**照案通過。**

**玖、主席結論**（劉總經理晟熙）

今天安排台中營業處鄭處長文龍及總公司會計處游專案，分別就供油中心監視系統維修採購涉弊檢討及本公司採購個案與廠商涉訟失敗案例進行專題報告，並討論兩個提案分別為重大異常關聯自主檢核表與籲請同仁加強保密措施，在此感謝兩位外聘委員給予本公司的指導，及各位主管在廉政上的努力，希望能夠藉由此次會報達到減少弊端之效果，並期許下次廉政會報能越辦越好。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